

“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探索

刘益春 高 奋 董玉琦 饶从满 李 广

摘 要:“U-G-S”教师教育新模式是依托“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建设平台,在“融合的教师教育”理念指导下形成的“师范大学主导、地方政府协调、中小学校积极参与”的优秀师资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对于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促进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整合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合作开展教育课题研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成效,对于提升学校办学特色、创新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主体合作、转变教师教育者成长范式、引领教师教育改革、丰富教师教育文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U-G-S; 教师教育; 新模式; 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 合作共赢

东北师范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师范院校,始终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理念,坚定不移地把教师培养作为一切工作的重心,60年来为我国培养出一大批优秀教育人才。步入新世纪之后,东北师范大学于2007年启动了“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培养工程”,以“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为实践载体,构建了“U-G-S”教师教育新模式,形成师范大学、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协同合作的教师教育新机制。

一、“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基本内涵与目标定位

1. “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基本内涵

早在1988年,东北师范大学就在吉林省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白山市建立基础教育改革与服务实验区,探索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校-府”合作)、大学与中小学校合作(“校-校”合作)的教师教育模式,被誉为“长白山之路”^[1]。在科学总结“长白山之路”的“校-府”、“校-校”合作教师教育模式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东北师范大学以“融合的教师教育”为指导理念,以“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为实践载体,设计并实施

了“大学主导、地方政府协调、中小学校参与”的“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合作的教师教育新模式(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以下简称“U-G-S”模式)。“U-G-S”模式遵循“目标一致、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各方获益”的发展原则^[2]。在“U-G-S”模式的实施过程中,东北师范大学负责模式的整体设计与规划、组织运行与成果推广,并为其他合作方提供理念指导、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地方政府、中小学校积极参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经费、物质、政策等各方面保障,积极为大学人才培养提供条件;地方政府、中小学校认同合作中产生的多方价值,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智慧资源,在区域教育改革、学校改进、学校课程建设、教学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得到了大学的指导和技术支持^[3]。

2. “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目标定位

东北师范大学设计并实施的“U-G-S”模式,以培养、培育“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为根本目标,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共建实验区,打造大学与中小学校之间,大学教师、中小学校教师与师范生之间合作发展的教师教育合作共同体。促使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师范生职前培

刘益春,东北师范大学校长,教授;高 奋,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董玉琦,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养与在职教师培训一体化发展。历时六年多的探索,将发展目标定位为:

(1)打破师范大学“封闭”的办学模式,推动师范大学内涵式发展。

(2)加强师范生与基础教育之间的融合程度,破解师范生培养过程中的实习场所匮乏、实习指导薄弱、实践能力缺失、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

(3)创新教师教育者的专业成长范式,改变教师教育者面临的机制缺失和模式单一的专业发展状况。

“U-G-S”模式的实践探索,不仅保证了师范大学的教师教育质量和教育科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对实验区的学校改进和区域均衡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为深化我国教师教育改革探索出一条特色之路,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反响。

二、“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创新维度

1. 理论创新

(1)提出并构建了“U-G-S”教师教育新模式。“U-G-S”模式的设计与实施既是对“长白山之路”历史发展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教师发展学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满足了新时期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教育改革的发展需要,丰富了我国教师教育文化,开辟了教师专业发展的新路径。“U-G-S”模式形成了“大学主导、地方政府协调、中小学校参与”的合作体制,确立了“目标一致、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发展原则。在师范生职前培养、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资源整合与共享、合作开展教育课题研究等多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促进了教师学习范式的转变,推动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效能的提升^[4]。

(2)建立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机制。“U-G-S”模式通过加强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方主体之间的有效合作,实现了教师专业成长过程的一体化,使教师的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职后研修三方面内容得以有效衔接。同时,“U-G-S”模式实现了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方教师教育主体的协同发展,形成了教师

教育合作共同体,使相对分散的教师教育力量得以整合,也促进了各教师教育主体职能的相应转变和主体效能的提升。在此基础上,“U-G-S”模式实现了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环节内容统一于人才培养的一体化发展样式,在师范生教育、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者专业成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提出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教师教育新体系。教师教育的价值追求绝不单纯聚焦于师范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培养,重点在于关注全体教育者的专业发展。师范大学的教师专业发展要以师范专业学生的发展为办学使命;师范专业学生的发展要以成为优秀教师,促进中小学校的学生发展为职业追求。此外,师范大学在进行师范生专业培养的同时为基础教育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提供多元帮助,促进在职教师专业成长;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在自身取得专业成长的同时能够积极投入于教育实践,良好育人,又能够“反哺”师范大学,协助师范大学做好师范生教育实习指导工作。这样,“U-G-S”模式始终以“人”作为模式运行与实施的逻辑起点和最终归宿,构建了“以人为本”的教师教育新体系。

2. 实践创新

(1)建立“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自创建以来就以其工作的独创性和开拓性成为国内领先、国际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平台,并成为“U-G-S”模式的实践承载。实验区按照“功能—发展”框架不断探索“U-G-S”模式的多维度发展指标,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教育课题合作研究、教育信息资源建设、教师入职教育、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功能,并将制度的完善、资源的建设、质量的提升等工作作为发展的维度贯穿于各项功能之中,使实验区建设工作逐步走向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2)探索师范大学特色发展之路。以实验区为实践平台的“U-G-S”模式,通过开展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等工作,

构建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教师教育创新体系，形成了师范大学、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协同合作培育师资的教师教育新机制，成为国内师范院校拓展办学空间、创新办学模式的成功典范。东北师范大学以优先发展教师教育，优质服务基础教育为宗旨，肩负起新时期师范大学的时代责任，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专业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U-G-S”模式的建构是师范大学彰显办学特色、巩固自身发展、探索强校之路、全面服务社会的重要举措，也为实现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世界一流）的目标迈出了关键性步伐。

（3）转变教师学习方式，丰富教师教育文化。“U-G-S”模式的设计与实施促进了教师学习方式的转变。在“U-G-S”模式中，教师专业发展方式以真实、开放、协同、创新为主。师范生、师范大学教师、中小学校任课教师在其专业发展过程中均亲临基础教育一线，深入到基础教育实践场域之中，体验常态教育，加强各层次、各类别教师对教育的实践性、情境性、研究性特质的理解，拓宽教师实践性知识的生成路径，丰富教师专业发展必备的“实践性知识”，进而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养成教师的实践智慧^[5]。这一举措破解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教师专业知识与教师实践技能之间相互脱离的现状，转变了师范生、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以及教师教育者专业发展范式，建构了新型教师教育文化^[6]。

三、“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实践路径

1. 建立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

2007年，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北三省的教育厅分别签署协议，与东北三省教育厅及其下辖的22个县（市）教育局的110所中小学校开展合作，创建了国内领先、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实验区建设是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师范大学与中小学校共同培养未来的教师、共同开展基础教育问题研究、共同培训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共同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平台。

旨在为师范生的教育实习提供充分的锻炼机会和高质量的实习指导，确保师范生的实习质量；引导和推动大学教师的教育研究与基础教育实践的紧密结合，提高教育研究水平；为“实验区”的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专业成长提供服务，促进“实验区”中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质量整体提升。

2. 建立东北高师教育联盟

2012年初，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北三省四所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共同组建了东北高师教育联盟。在东北高师教育联盟中，五所师范高校实行教师教育资源共享，共同建设、开发教师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体系，实现课程资源整合与互补。同时，实行校际之间学分互认方案，促进学生交流，加强师生沟通。东北教师教育联盟根据各学校不同特点和各自的办学特色，取长补短、优势互补，通过多方努力，在不同层面上，使“U-G-S”模式在东北地区大范围推广。

3. 成立教师教育研究院

东北师范大学于2009年成立教师教育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是以教师教育课程研究和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人才培养为主要工作任务，以“研究教师教育，服务基础教育”为工作宗旨的科研与管理机构。研究院以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科群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为支撑，搭建一个集管理、统筹、规划、开发、运行、评价于一体的创新型研究平台，不断加大教师教育项目研究的深度与广度，并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同时，研究院专门负责组织、协调教师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利用项目资助、合作研究等方式，组织、引导教师深入实验区进行实地研究，自选研究方向，研究基础教育问题和教师教育问题，为大学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并通过与实验区的合作，调动校内外教师教育研究人员，形成一条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基础教育三者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的特色发展之路。

4. 建立国际合作研究机制

“U-G-S”模式按照“走开放之路”的发展思路,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与国际教师教育机构进行合作,开展教师教育研究和基础教育研究。自2008年起,东北师范大学在东亚教育大学联盟框架下,与日本东京学艺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等国外教师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组成教师教育合作研究团队,共同研究教师教育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并形成统一的研究方案,分头承担研究任务,定期交流研究成果,整体推进研究计划。“U-G-S”模式运行中的国际合作研究,对破解当前我国区域教师教育难题、丰富高师院校教师教育者理论视野、促进国内外教师教育研究的视阈融合产生了积极作用。

5.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教育者是教师教育的关键。在“U-G-S”模式的实践探索中,为了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和促进教师教育者特别是学科教法教师的专业发展,东北师范大学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形成相关制度保障,使一般教育学教师与学科教法教师之间、学科教法教师内部之间、大学教师与中小学校教师之间开展基于合作的实证研究;并以学术研讨为支持,以评价考核制度为约束,着力建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优质教师教育团队和骨干教师队伍。同时,制订并颁布《学科教法教师聘任标准与管理办法》,在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自主设置“教师教育”二级学科博士点,为培养水平较高、素质均衡的教师教育人才奠定基础。东北师范大学自2007年开始招收教师教育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加强对教师教育领域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

6. 开展基础教育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在“U-G-S”模式实施过程中有组织、有规划地开展了多方向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研究与实践。通过东北高师教育联盟以及

国际之间的合作开展教师教育课题研究和基础教育问题研究,产出了一系列优质成果,在国际、国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系列化的研究探索不仅在教师教育领域进行了开拓与创新,也为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方向引领,成功破解了制约基础教育积极发展的困扰问题,同时师范大学的学术地位与学术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如今,“U-G-S”模式下的合作课题研究已经在我国教师教育、基础教育研究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实践成效

1. 基于新模式形成了教师教育培养质量保障框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东北师范大学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有利契机,充分利用实验区建设的资源优势,以“U-G-S”模式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师范专业课程改进、教学改革以及教师发展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水平,形成了学校教师教育培养质量保障框架。此外,东北师范大学积极进行学校内部体制改革,于2008年12月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09年1月召开教师教育研究院成立大会,2012年5月成立教育学部,2012年10月获批教育部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一系列举措对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彰显办学特色产生了积极作用。实践表明,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理念、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2. 成立东北高师教育联盟,辐射区域教师教育发展

2012年,东北师范大学协同东北三省四所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成立了东北高师教育联盟。在东北高师教育联盟中,五所师范大学协同发展,依据各自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进行资源共享、利益分担,不断实现优势互补,形成教师教育区域合力,为推动东北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年9月,东北师范大学协

同东北三省教育厅以及东北三省四所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共同成立了“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中心旨在有效整合、共享、创新教师教育资源，加大“U-G-S”模式的区域辐射，探索更大范围内教师教育的良好与均衡发展。

3. 积累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积极开展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六年多的实践运行中，“U-G-S”模式得到国内外学界的普遍认可，教育部师范司多次组织全国师范大学校长在东北师范大学召开研讨会。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院主办“中日教师教育学术研讨会”，围绕中日两国教师教育改革现状及发展规划、师资培养中学科教育的瓶颈问题与影响因素、师范生实践能力养成的作用机制与经验、师范大学与中小学校合作现状与深化合作等课题进行深入交流，科学总结现有成果，并依据国际教师教育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深化模式改革与完善部署。

4. 扩大地方政府合作范围，从促进教育发展走向促进区域发展

“服务基础教育”是师范大学必须长期坚持的办学特色，关系到学校的办学使命、发展方向、总体运行以及广大师生的核心利益。“U-G-S”模式紧密围绕国家的战略部署和国情的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状况，全面致力于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引领区域教育发展。吉林省教育厅颁发《加强与东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建设工作》文件，为“U-G-S”模式的扩大运行提供了保障，有力地推动了“U-G-S”模式的作用范围。辽宁省教育厅在辽宁省内建立教师教育实验区，将东北师大的教师教育培养模式进一步在辽宁省广大农村进行推广和应用。2012年，“U-G-S”模式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

与黑龙江省安达市、吉林省抚松县签署《共建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协议，扩大与地方政府的合作范围及合作的内容维度，为地方政府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人力保障和智力补充，从而通过促进区域教育发展走向促进区域综合发展。

5. 为国家、地方教育部门提供经验，推进全国教师教育改革

“U-G-S”模式的构建也符合当前我国关于“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的政策需要^[7]。“U-G-S”模式的实施已成为我国教师教育的成功案例，为更多区域的教师教育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参考。

参考文献：

- [1] 管培俊. 在“长白山之路”二十周年上的讲话[N]. 东北师范大学校报, 2009-01-14.
- [2] 李广. 建构“U-G-S”教师教育模式[N]. 中国教育报, 2013-06-18.
- [3] 刘益春, 李广, 高夯. “U-G-S”教师教育模式实践探索——以“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建设为例[J]. 教育研究, 2014(8): 107-111.
- [4] 董玉琦, 刘益春, 高夯. “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的设计与实施[J].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 170-175.
- [5] 陈飞, 李广. “同课异构”的范式建构与实践探索——基于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有效教学”现场会的思考[J]. 教学研究, 2014, 37(2): 13-16.
- [6] 刘益春, 李广, 高夯. “U-G-S”教师教育模式建构研究——基于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 教师教育研究, 2013, 25(1): 61-64.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Z].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责任编辑: 余大品]